

教師評鑑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分項填表參考

一、教學：

(一)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：

- 1.課程內容、大綱上網。
- 2.課程內容更新、改善。
- 3.自編課程內容。
- 4.校教學創意計畫。
- 5.運用多媒體教學。

(二)教學評量結果：

- 1.教學評量分數。
- 2.教學評量學生反應意見。

(三)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：

- 1.滿足基本授課鐘點。
- 2.超鐘點數（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程等）。
- 3.親自授課、無缺課或遲到早退紀錄。
- 4.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。
- 5.依規定請假，慶完成補授課程。
- 6.開授新課頻率

(四)教學得獎紀錄：

- 1.校、院教學績優獎勵。
- 2.校教學成果獎勵。
- 3.指導學生競賽(國內、外)獲獎。

(五)其他教學成果：

- 1.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。
- 2.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、展演或競賽。
- 3.安排戶外教學、參訪活動。
- 4.指導戲劇演出。
- 5.參與教學研討會。
- 6.獲得其他教學榮譽。

7.其他教學成果。

二、研究：

(一)已出版之著作、展演之成果、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：

- 1.出版專書、著作。
- 2.教科書編纂。
- 3.出版影像教學錄影帶、DVD 等。
- 4.學術論著譯著。
- 5.學術性書評、教案編寫…等。
- 6.本校傑出研究獎勵。
- 7.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8.國科會吳大猶先生紀念獎。
- 9.其他學術研究榮譽，及學術研究得獎記錄。
- 10.SSC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。
- 11.其他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。
- 12.學術研討會論文。
- 13.相關專業研討會研究成果宣讀。
- 14.傳播相關專業媒體文章(報章雜誌等)。
- 15.相關專業成果展演。
- 16.研究成果取得專利。

(二)主持、共同主持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、教學發展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：

- 1.參與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。
- 2.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活動。
- 3.參與校內各項學術審查或委員會議。
- 4.本校經費補助之計畫。
- 5.本校教學發展計畫案。
- 6.教育部、國科會、或其他政府、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。
- 7.主持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。
- 8.主持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。
- 9.擔任委託案、建教合作案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等。
- 10.其他產學合作計畫(如：畢業展--產業委託之合作計畫…等)

(三)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：

- 1.指導博士學位論文。
- 2.指導碩士學位論文。

- 3.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。
- 4.指導大學部專題(如：論文、個案、實作等)。

(四)其他研究成果：

- 1.校內外學術演講。
- 2.獲得各項獎補助。
- 3.參與國內傳播相關競賽。
- 4.其他與研究有關之成果或事蹟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

(一)擔任導師之情形：

- 1.擔任導師。
- 2.擔任導師代表。
- 3.參與導師會議。
- 4.參與導師研習活動。
- 5.新生輔導。
- 6.輔導紀錄上網登錄。

(二)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：

- 1.輔導學生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發表。
- 2.輔導學生參與國內之專業講習活動。
- 3.升學諮詢輔導。
- 4.其他學業相關輔導。

(三)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：

- 1.擔任學生活動指導。
- 2.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。
- 3.參與學生自治活動。
- 4.本校績優社團老師。

(四)特殊輔導個案：

- 1.外籍生、僑生輔導工作。
- 2.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。
- 3.其他特殊輔導。

(五)其他輔導成果：

- 1.指導讀書會。

- 2.生涯規劃輔導。
- 3.畢業生就業輔導。
- 4.產學輔導工作。
- 5.其他輔導成果。

(六)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出席會議、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：

- 1.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工作。
- 2.各級(系、院、校)會議代表。
- 3.擔任各項委員會、學程、中心等召集人。
- 4.因行政配合所擔任之相關工作，如編輯院、系所刊物、簡介、網站。
- 5.本校辦理的招生考試之委員(含命題、閱卷…等)。
- 6.招生宣傳。
- 7.舉辦教師社團、聯誼等活動。
- 8.舉辦或參與系友聯誼活動或募款工作。
- 9.以高中生對象之相關活動營。

(七)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：

- 1.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學術團體、體育團體或其他專業團體之重要職務。
- 2.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。
- 3.校內外論文審查、口試委員等專業性服務。
- 4.擔任學術研討會或其他類型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。
- 5.各項報告撰寫，如：系所評鑑報告等。
- 6.編寫中小學教科書。
- 7.策劃或擔任校外體育活動之幹部，如：全國運動會及各種類運動競賽。
- 8.擔任校外體育運動組織委員。

(八)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：

- 1.校外或校內其他院所演講。
- 2.推廣教育開課。
- 3.推動服務學習課程。
- 4.擔任專業活動、競賽之評審。
- 5.專業活動(研討會、座談、演講、參訪等)之規劃、主持及參與。
- 6.校際運動競賽聯誼活動之舉辦。
- 7.爭取各級政府各項運動補助款之成果。
- 8.社區推廣服務。

(九)其他服務成果：

- 1.參與校外試務工作。
- 2.姐妹校交流工作。
- 3.輔導新進同儕。
- 4.承辦運動證照檢定。
- 5.擔任代表隊運科人員。
- 6.提供體育運動專業諮詢等服務。
- 7.負責體能檢測。
- 8.其他服務成果。